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电金额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，符合电力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，交易是必要的、连续的、合理的；交易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，电费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；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刘 伟

宋宗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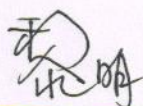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电金额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，符合电力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，交易是必要的、连续的、合理的；交易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，电费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；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黎 明

刘 伟

宋宗宇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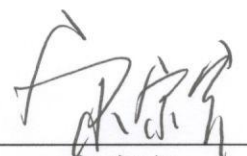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电金额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，符合电力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，交易是必要的、连续的、合理的；交易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，电费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；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刘 伟



宋宗宇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